

桃園市立大成國民小學廚工甄選簡章

壹、依據：依桃園市中小學臨時人員勞動契約及桃園市中小學臨時人員管理要點與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別：廚工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參、報名日期：114 年 1 月 16 日 13:20~13:30。

肆、報名地點：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 31 號（多功能教室）
承辦人：營養師 葉倩瑛 午餐秘書 林筱瑜
電話：(03)3661155 轉 521/520

伍、報考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或已註記「持證人工作不須申請工作許可」字樣之居留證，衛生習慣及操守良好。
- (二)區域醫院、教學醫院或衛生所全身健檢合格者（含胸部 X 光、B 型肝炎、梅毒、傷寒等健檢項目）。健檢合格證明書於錄取後七日內（不含假日）繳交，無法如期提交健檢合格證明書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男女均可，唯男性需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應具備完整證件〉。

二、報名：

- (一)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 (二)繳驗證件：畢業證書、身分證及勞保局個人投保資料文件之正本、影本各乙份（投保資料請上勞保局網站線上申請 <https://edesk.bli.gov.tw/me/#/home>）勞保局投保資料攜帶健保卡可現場線上協助申請
- (三)丙級以上烹飪技術士證件及其他相關加分證明文件之正本、影本各乙份（審核後正本發還，影本留查）。
- (四)相片繳交最近三個月內拍攝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
- (五)填寫報名表及切結書乙份（本人簽名並蓋章，否則不予受理）。

陸、廚工工作準則

一、工作內容

- (一)開學前數日及學期結束當日，到校清洗廚房、餐具、鍋盆、冰箱、排油煙機、門窗等，並整理倉庫及協助檢修廚房各項設施。
- (二)每日例行工作：主、副食、湯類、水果之撿、洗、切、煮、分發，並清理廚房、儲藏室等。
- (三)學生用餐完畢，清洗廚房、餐具、湯桶、飯盆，並分類烘乾殺菌及清除垃圾、廚餘。
- (四)菜餚清洗、處理及烹飪、調理作業。
- (五)廚具、設備、器材、用具之維護清潔與管理。
- (六)廚房及廚具設備器材用具之衛生、安全之檢查維護與整理處置。
- (七)協助食品、物資之檢查與驗收。

- (八) 廚房清潔工作。
- (九) 廚具、餐具之洗滌與消毒工作。
- (十) 協助留檢取樣。
- (十一) 其他臨時交辦之事項。

二、工作時間：

- (一) 於豆漿供應日，上班時間為上午六時十五分至下午二時三十分，非豆漿供應日，上班時間為上午六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二時三十分，但所分派或臨時指派工作未能完成時，應以完成工作的時間為退勤時間。
- (二)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如遇學校補課或活動，需配合上班。
- (三) 每年必須完成規定之衛生講習課程。

三、請假規定

- (一) 請假應事前辦理，否則以曠職論，但急病或突發狀況，應電話聯繫，事後補請假。
- (二) 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食材安全衛生管理

- (一) 蔬果清洗要確實。
- (二) 鍋爐應依規定程序操作，注意安全。
- (三) 菜刀、砧板應依使用類別生熟食分開使用，不得混用。
- (四) 調理食品時不得交談，須佩戴口罩。
- (五) 餐具務必清洗乾淨，並送入蒸汽箱中消毒，不能送入蒸汽箱中者要晾乾。
- (六) 料理完畢後應隨手將廚房清理乾淨。
- (七) 垃圾應每日清除，廚餘桶應蓋好且將周圍清洗乾淨。
- (八) 每日應留存食物檢體乙份，以保鮮盒及密封包妥後置於冰箱冰存，經四十八小時後始得清理。

柒、甄選方式：口試成績以原始分數登記後依配分比例，合計總成績。

一、口試：90 分

- (一) 衛生習慣態度等(佔 30%)。
- (二) 專業知識與素養(佔 30%)。
- (三) 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佔 30%)。

二、特殊加分：10 分為上限（依下列三項指標合併計分）

- (一) 餐飲相關科系畢業者加 3 分。
- (二) 證照經歷(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證書者加 1 分，乙級證書者加 2 分，廚師證加 1 分，以 3 分為限)。
- (三) 廚工經歷：（本項加分最高以 7 分為限）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滿六個月 0.5 分，滿 1 年者 1 分，滿 2 年 2 分，滿 3 年 3 分，以此類推最高 7 分。

三、倘參加甄選人員分數相同時，依口試項目之衛生習慣態度等及專業知識與素

養之先後次序依序排列。

捌、甄選時間、地點：

一、甄選時間：114 年 1 月 16 日 13:40。

二、地點：本校 1 樓多功能教室

玖、錄取聘用

一、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二、正取人員公告於大成國小網頁。

拾、待遇

一、薪資依勞基法規定薪資給付標準為原則。

二、年終獎金：依實際表現給予考核，若表現優良經本校考核委員考評優良者，給予 1.5 個月年終獎金（首年依上班日數比例給予）。

三、辦理勞保、健保，保費依政府相關規定分攤。

四、依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

五、廚工工作裝備(雨鞋、帽子及圍裙)等用品由學校供應。

拾壹、索取簡章：甄選簡章及報名表公告於本校網頁至報名時間結束止。

拾貳、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桃園市立大成國民小學廚工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由學校填寫）：

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最近三個月內拍攝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血 型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住宅： 行動：			
學歷	期間(年/月～年/月)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畢 (肄) 業	
				☐ 畢業 ☐ 肄業	
經 歷 (從最近經歷寫起)	期間 (年/月～年/月)	服 務 單 位			工 作 職 稱

廚 工 資 格 審 查（由學校填寫）

應繳證明文件	☐ 報名表	報名者 簽章	資格審查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 畢業證書			
	☐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 勞保局投保資料 ☐ 經歷證明文件 ☐ 切結書 ☐ 其他文件			
其他文件	☐ 丙級廚師證書			
注意事項	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正本驗畢後發還，留影印本（請以A4先影印好）。並依序排列完整，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衛生習慣態度 (30分)	專業知識與素養 (30分)	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 (30分)	特殊加分	總分
			餐飲科系(3)_____ 證照經歷(丙1乙2)_____ 廚工經歷(1年一分)_____ 學區或家長(2)_____ 本項總計_____	

切 結 書

茲本人參加桃園市大成國民小學廚工甄選，願擔保絕無下列情事：

-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職，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6.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7.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8.患有精神官能之疾病者。
- 9.有加入幫派或其他不良組織、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 10.與他人有財務糾紛(惡意倒會、欠債經人追討)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

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